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劉宗樺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9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5146號）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劉宗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4,876元，及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3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3年8月8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共30,24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45,119元（計算式：1,014,876元+30,243元=1,045,1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0,8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0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繕本需含原聲請狀所附
04 證物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陳展榮